

研究紀要

一場火災如何燒出公民參與： 苑裡菜市場保存抗爭紀實

林秀梵*、劉育育**

摘 要

本文旨在梳理苗栗縣苑裡公有零售市場之發展沿革，並針對 2018 年火災後引發的保存爭議及地方公民參與歷程進行紀錄與分析。藉由苑裡市場保存抗爭案例，本文探討以「文化資產保存」作為傳統市場保存策略之雙面刃特質：一方面雖能暫緩拆除程序並開啟公共討論空間，另一方面亦面臨文資保存實務上的侷限與挑戰。此外，本研究檢視該抗爭過程中，行動者如何動態調整策略以擴大公民參與，並進一步探析如何促進公民與公部門決策之實質對話，以及確保異質意見之納入機制。期透過本文之紀錄與反思，能為後續市場重建規劃奠定多元利害關係人參與之基礎。

關鍵詞：文化資產保存、傳統市場、公民參與、市場重建、苑裡

收稿日期：2021 年 10 月 09 日；修訂日期：2023 年 09 月 20 日；接受日期：2025 年 04 月 29 日

* 苑裡掀海風共同創辦人。037-862123；Email: 358yuanli@gmail.com

**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苗栗縣苑裡鎮鎮長。037-863297；Email: echofish2023@gmail.com

一、導言：火災前與火災後的苑裡公有零售市場

苑裡公有零售市場（下稱苑裡菜市場）座落於苗栗縣苑裡鎮最熱鬧的為公路和天下路交叉路口，創建於 1907 年 1 月 9 日，¹並於日後逐漸擴建和擴張成更大規模的市場區域，形成以「本館」、「別館」、「据賣場」等市場建築群為中心，再向外擴散形成臨時攤販區和每日更換位置的流動攤販。在不同的時期，苑裡菜市場因應國家管制市場的關係轉變、空間治理思維轉向、消費習慣改變等等因素之變化，發展出攤商、消費者、公部門管理單位三方藉由每日使用、營運，協商和決定菜市場正式與非正式空間樣態。

台灣日治中後期，菜市場建築被定性為國家現代化工程的一部分，建築引進公共衛生的概念，將原本自然形成的露天市集攤販集中管理，並將市場攤商規訓於強調通風、採光功能和下水道整治的公設市場建築（鍾順利，2006）。此一政策目標亦呈現於苑裡菜市場建築設計上，沿街立面窗戶採大尺寸設計以利採光通風，建築本體亦特別挑高。而後國民政府來台，亦承繼菜市場建築的管理營運屬於政府「公共」責任²之政策方向（陳建和，2018），但於鄉鎮地方層級，在管理人員編制上通常不多，³無法貫徹較為嚴謹的管理政策，此外戰後人口的增長也讓市場經濟活動更為活絡，於是市場建築不斷增生，苑裡菜市場屋頂改以鐵皮搭建，市場周遭亦再由私人搭建新的銷售單元，逐漸由攤商、消費者主導菜市場之空間秩序。

1973 年《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修法，傳統菜市場從公共經營管理改成鼓勵由民間辦理，同一時間，政策亦開始推動傳統菜市場超級市場化、現代化。公部門將重點置於推動硬體設施的改善，認為將「髒」、「臭」、「暗」的菜市場進行硬體設施上之改造，即可帶來商機。公部門認為傳統零售市場（蔡聰勇，2008）需提升市場體質和加強經營管理，但是作法不一。絕大多數的案例以改善硬體空間為主要目標，而改善硬體空間的作法，並多將新的市場建築，遷離原本熱鬧的商業區域，再設一個全新商場。1978 年政府推動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以及 1990

¹ 承熙建築師事務所（2019），《苗栗縣暫定古蹟苑裡公有零售市場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

² 1945 年（民國 34 年）《區域鎮營建規則》第 41 條：「傳統市場為區域鎮公所之公有建築，由台灣行政公署掌管」。1964 年政府對傳統零售市場採取計畫式措施，納入《都市計畫法》規範，列為公共設施。

³ 苑裡菜市場由苑裡鎮公所轄下所設之公共設施管理所管理，除了所長一職外，另有兩位職員，負責全鎮之市場管理、公園管理、路燈管理、停車場管理等等。

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亦將空間治理的管理主義更推向企業主義，往私人化和垂直化空間的方向前進。

在苑裡的菜市場，則有一個較為特殊議題—菜市場周遭的土地地價炒作日益明顯，輔以苗栗縣政府曾財政困難、苑裡鎮公所資源有限，菜市場所在的苑裡鎮中心區域，周遭的土地利益龐大。將土地價格之區域標售，以補充其他⁴施政項目所需經費之用，屬於苗栗縣各地常見的都市規劃手段。2016 年苑裡鎮公所開始標售公有零售市場附近的公有土地，隨即引發地方爭議，當時苑裡菜市場要大規模整建或是遷移的傳言不脛而走。苑裡鎮公所並於 2017 年召開說明會，進行市場整建意願的調查。惟當時的說明會上遭逢攤商超過九成的反對，新市場規劃再度陷入停滯沉寂。

2018 年 9 月 14 日，苑裡菜市場發生一場突發的大規模火災，苑裡市場建築中屬日治時期木造建築的本館與別館（位置如圖 1 所示）陷入火海，另火勢也波及北邊的私人於公有土地上建造 1 至 2 層樓高的店屋。



圖 1 發生於苑裡菜市場的火災所影響的範圍。

資料來源：恒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2019a

⁴ 蔡政珉 (2018/9/14)〈苗栗苑裡公有市場大火狂燒！近百間商店陷火海〉。《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550836>。

火災新聞佔據不少新聞版面，也將市場改建爭議推向高峰，異質多元的聲音於餘火滅盡後竄起——是否就地重建市場，又該如何重建？還是異地改建市場？或是直接賣出市場土地，無需經營管理（恒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2019a）？



圖 2 火災前的苑裡菜市場。

資料來源：Google Map 街景圖



圖 3 火災前的苑裡菜市場內部。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4 2018 年 9 月 14 日苑裡菜市場發生火災。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圖 5 火災後的苑裡菜市場內部。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由於苗栗縣政府和苑裡鎮公所於災後僅發放慰問金，卻未能有其他積極作為，苑裡菜市場受影響的攤商和攤販於是與地方青年團體苑裡掀海風合作，於災後成立「苑裡百年老市場災後重建自救會」⁵（下稱自救會），並採取文化資產保存的策略路徑，希望藉由文化資產保存，打開公民參與的空間，防止由上而下的政治決策，排擠攤商和居民的參與之市場重建；以及藉由文化資產保存「暫定古蹟」

⁵ 「苑裡百年老市場災後重建自救會」臉書專頁和 line 群組於 2018 年 9 月 15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為止，「苑裡百年老市場災後重建自救會」line 群組內有 59 名成員，多數為攤商本人及其子女代表，於群組內召集開會時間和表達意見。

⁶之機制，保存住原市場所使用之土地暫時不會被賣出、建築體不會立即被拆除。自救會也於日後成為監督公部門後續市場重建進度最重要的行動者。

（一）研究方法和書寫結構

本文作者為苑裡掀海風團隊成員，是苑裡菜市場保存抗爭的直接參與者。本文觀點將從自身行動位置所認識的脈絡出發，針對苑裡菜市場歷史脈絡、火災前後的保存爭議以及公民參與的過程進行紀錄。由於苑裡菜市場目前正進行重建規劃，屬於動態發展中的事件，火災後的民間行動和公部門反應仍處於劇烈變化的過程中，本文僅紀錄市場保存爭議過程，時間跨度從 2017 年起至 2019 年 8 月止。

本文書寫結構從苑裡菜市場的興衰談起，進而論述火災發生後公民參與保存苑裡菜市場的行動紀實，最後反思台灣近年來經常失敗的菜市場建築規劃許多菜市場在就地改建、異地新建之後，常常無法聚市、攤商拒絕進駐。本文認為苑裡菜市場保存之抗爭，為日後菜市場重建設計奠下多元利害關係人參與之基礎，促進公民空間素養及提升地方政府空間決策品質。

本文認為傳統市場轉型與重建，公民參與應是必要過程。此一公民參與涵攝之對象範圍，包含廣義的攤商、攤販、消費者和居民。唯有容納不同角色的意見，始能設計出貼合在地脈絡的市場，例如因地方山、海產比例之不同、消費人口規模、交通條件、街廓景觀等去做相應的市場空間規劃；另一方面更為重要的是，市場重建除了硬體層面設計的完善，例如：動線規劃、通風採光、空間可容納之攤商數量、業種空間分流、停車空間規劃……等，也須重視軟體層面的輔導經營、社群經營、地方認同、品牌建立、市場自治會運作、保持攤商流動性等等，軟硬體必須相輔相成才有利於菜市場營運。因而重建菜市場之規劃需具超越建築本體設計的視野，關照制度層面和市場所在之環境，以及在爭議之中如何打開公民討論空間，使人們在市場空間場域中得以生成有機的互動關係。苑裡菜市場雖尚未完成重建，但正往參與式設計的方向邁進。本文紀錄至苑裡公有零售市場「災後復原重建先期規劃」階段。

⁶ 張勳騰（2018/10/08）〈苑裡公有零售市場，苗縣府決議維持暫定古蹟〉。《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574595>。

二、苑裡菜市場興衰軌跡和傳統市場衰退因素探討

（一）成市背景

本文先回過頭探討苑裡菜市場此一公共空間之興衰軌跡和空間特性，以利文章後面探討菜市場保存爭議和與規劃設計。

1907 年的 1 月 9 日，苑裡菜市場創設於今日的天下路和為公路交叉口，時稱作苑裡消費市場。菜市場選址於熱鬧的交叉街口並非偶然，而是順應苑裡街市發展脈絡的結果。清領時期即形成的苑裡街市，以慈和宮為發展端點，再線性展開為後人稱「天下路老街」的「苑裡街」，而商業活動拓展後，輔以公共衛生觀念的浮現，地方仕紳蔡振豐於 1897 年即提出〈苑裏建設市場議〉⁷，建請日本殖民政府於天下路街尾，興築消費市場，以歸公共之用，有利於未來街市之擴張和商業活動發展：

苑裏前遭閩、粵焚燬⁸，街市遂墟，故街尾東畔一片空地，至今尚未築屋，誠為憾事！街衢道路，正貴井井有條，鄙見請於空地派令殷戶分段起蓋，年間按納地基多少，由官核定，一如從前臺北府內准民量地納租之例，斯業主不得挾地居奇，就中開設市場，商業將必由此愈旺，市有所趨，地無久曠，不但鳥獸魚肉不能薰蒸，已得衛生之法；即店屋連接，生意大開，不數年由庶生富，人於苑裏，將共興樂國之適矣！（粗體字為筆者所加）

根據承熙建築師事務所（2019）受委託調查苑裡菜市場之研究報告，顯示：大正 4 年（1915 年）苑裡庄役場興築，選址於苑裡消費市場所在地地號，位於市場內。另外從大正 10 年（1921 年）日治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局部）圖中已看到火車站前的台一線已成形，另在市場前敷設有輕便軌道，通往貓孟（今中正里，苑裡內區），為縣道 130 的雛形。大正 11 年（1922 年）海線火車站通車，可以合理推測菜市場逐漸成為苑裡的交通核心地帶。另外，苑裡菜市場從大正元年（1912 年）至昭和 9 年（1934 年），市場規模（市場用地面積及攤位數）都是正成長，且與南、北兩邊的鄉鎮通霄和大甲的市場規模比起來，苑裡市場為其 2-3 倍之大。⁹苑裡菜市場位處交通要道，至今仍可見收日治時期選址得宜之效，目

⁷ 蔡振豐（1963）《苑裏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107。

⁸ 蔡振豐文中所載閩粵械鬥為光緒 2 年（1876 年），苑裡街市焚燬。參考苑裡鎮志編纂委員會，《苑裡鎮志》，苑裡鎮公所。

⁹ 承熙建築師事務所（2019），《苗栗縣暫定古蹟—苑裡公有零售市場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頁 17-18。

前苑裡菜市場消費客群涵蓋甚廣，不但有苑裡鎮民，苑裡鎮北邊的通霄鎮民、南邊的台中大甲區居民皆會前來苑裡菜市場採購。

苑裡菜市場內匯集苑裡人生活上所需的物品：靠海農鄉豐富多樣的漁產、蔬菜水果，及各項生活產業小型商號：繡學號老店、修改衣褲裁縫店、印鑑鑰匙商行、書局、鐘錶店、香燭店、嫁妝店、挽面理髮、鞋行、生病時抓藥的中西藥局、擇日館，以及工作上需要的農具店、菜刀店等等。另外也有日常小吃：魚丸、涼麵、肉圓、肉乾、豆花、鯊魚餅、草仔粿等等，滿足在地外食和祭拜熟食之需求，同時也具有滿足異鄉遊子的鄉愁的情感面功能。

（二）近年菜市場使用困境

然而，苑裡菜市場也約在 1970 年代後，遭遇如台灣其他傳統市場一樣的困境。面臨相當多的挑戰，包含現代交易習慣、生活型態的改變；超級市場、量販店、超商、電商等多元通路競爭；市場周邊交通堵塞和步行空間狹小；通風不良、排水失修，異味橫生；建築體內空攤率高、環境髒亂；照明不足等問題。除了時代的變化之外，還有一部分源於地方政府的管理不當、軟體輔導不足，以及都市計畫下土地商品化的問題。以下表一綜合整理各項傳統菜市場面臨之挑戰和引發之影響。

表 1 傳統菜市場衰退原因綜合分析

主要因素	子項目	影響
生活消費 型態改變	1-1 女性投入正式勞動市場	原主要為家務負擔者的婦女投入職場，無法再去早市購買民生必需品。
	1-2 農產運銷冷鏈技術提升、家用汽車和電冰箱普及化	生鮮農產物流問題改善；消費者可以移動更遠的範圍採買生活必需品，並講求一次購足。
	1-3 量販店、超商、電商多元通路出現	社區化、便利性提高、時間彈性（勞動彈性化）。
城鄉人口 移動	1970 年代從農業社會轉向工業社會，鄉村人口外移都會區。	鄉鎮消費人口減少。

市場硬體設備老舊	通風、衛生、照明、防災安全、舒適度降低。	消費者不願意走入市場建築，市場建築內部中空化，攤商改將建築空間視為倉儲而非做生意的地方。
市場從業者人口結構	市場從業者人口高齡化、二代三代接手傳承問題。	高齡攤商投資意願降低，轉以低風險經營，流動性降低。或出現私下轉讓攤舖之情形。
都市計畫／土地利益	對於公部門來說，土地利益大於收租利益。	新自由主義之土地商品化，成為公共支出的重要財政來源。
市場管理不當	公部門只管建築內部，不管市場外圍，甚至認為市場建築並非屬於公共行政任務之範圍，消極管理。部分市場自治會失能。	市場建築空攤率、擠至臨路空間或是市場更外圍的區域，不受公部門管制，直接使用到街道空間，或運用建築與馬路中間的退縮空間搭建鐵皮、隔間營業。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吳鄭重（2004）、楊淑媚（2002）、蔡聰勇（2008）

（三）公部門市場政策改變

綜上因素，傳統市場於近年呈現式微趨勢。根據 2019 年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全國各縣市公民有傳統市場、列管攤集場（區）統計表》紀錄全台澎金馬地區的公有傳統市場和列管攤集場共有 573 處，其中公營市場 442 處。相較於 2016 年仍有 627 處、攤位數 53,006 攤，呈現衰退之勢，規模縮減。全國公有零售市場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每年投入以億計算之經費，進行菜市場軟硬體之提升，因應上述變化。其中可觀察到原本關於公有零售市場之經費挹注範圍從限定於硬體整修、重建，進一步納入軟體競爭力，唯硬體、軟體經費規模比例有相當大的差距。

表 2 中央主管機關投入公有零售市場之相關經費

公有零售市場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近年針對市場投入之經費			
施行年度	計畫名稱	內容	經費挹注規模

民國 98—99 年度	振興經濟方案 擴大公共建設 投資：傳統零售 市場更新改善 計畫	硬體整修為主：執行 488 件公有傳統零售市集整修、整件、改建等工程，針對市場環境的安全、衛生、整潔明亮進行改善。	29 億
民國 100 — 104 年度	中程個案計畫 樂活菜市場競爭 力提升計畫	軟體競爭力提升為主： 1. 樂活菜市仔示範攤舖輔導 2. 樂活菜市仔優良市場及名攤認證 3. 樂活菜市仔創業 4. 樂活菜市仔雜誌發行 5. 二手產業市場活化 6. 綠色商業市場推廣 7. 結合 ICT 網路市集行銷	1.6 億
民國 105 — 109 年	改進傳統市場 經營管理-市集 品牌塑造暨競爭 力提升計畫	1. 政策行銷與輔導認證 2. 推動雲端市集 3. 形塑品牌市集 4. 樂活市集優質環境提升 5. 攤商轉型輔導暨樂活名攤加值 6. 低度使用市集輔導	2 億
民國 106 — 109 年	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公有零	硬體為主：補助傳統市場耐震初評 129 件、耐震詳評	10.88 億

	售市場耐震補強改善第一、二期	548 件、補強工程 81 件、拆除重建工程 19 件，合計 777 件計畫。	
民國 109 年	防疫紓困	衛生遮罩、外送補貼等。	紓困特別預算
民國 110－111 年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度施政計畫	1. 加強市場及攤販之輔導管理。 2. 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前瞻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改善第三期） 3. 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市場分區、業種分類」；「復古文創、懷舊潮風」扶植青創與二代；「美食帶路、美感創新」。	2.56 億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市場自治組織薄弱

苑裡鎮亦曾於 2010 年申請硬體整修經費¹⁰，但並未改善市場衰退情形。失敗主因乃因作為管理單位的苑裡鎮公所未對市場有其他積極管理之作為¹¹，也因人情壓力、選舉壓力，而默許部分攤商因使用之便造成的私人空間擴大、公共空間壓縮，造成攤鋪位蔓延、溢散至外圍，以及鐵皮加蓋等問題，此外，更有地方習慣將攤鋪位使用權當作所有權行使，因而攤商之間長年存有地下買賣攤鋪未之

¹⁰ 經濟部（2010）《98 年-99 年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彙編》。取自 https://www.cto.moea.gov.tw/upload/publications_upload/魅力新市場：98-99 年經濟部「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彙編.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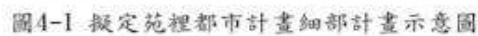
¹¹ 這也成為苑裡菜市場攤商對苑裡鎮公所提出國家賠償訴訟的理由。苑裡百年老市場災後重建自救會（2019/4/19）〈採訪通知：鎮公所擺爛不作為，苑裡市場攤商提國賠〉，取自 <https://www.cooloud.org.tw/node/95554>。

行為。此外，鎮公所亦向臨路搭建帳篷的攤販收取清潔費，成立對價關係，等於合法化這些攤商佔用道路的使用權源，卻沒有相應管理機制。最後也是最麻煩的是，苑裡公有零售市場沒有實質運作的自治組織，因而不但無法與公部門管理對接，也無法解決失能的行政機關之問題。

公共空間的長期缺乏治理和自治組織的薄弱，也為後續苑裡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整建」爭議埋下遠因。過去日治時期，苑裡公有零售市場區位選址於市街街尾，老街區沒落後，反而因為位處火車站交通樞紐位置，成為日後苑裡最熱鬧的區域，輔以市場建築逐漸老舊，因而浮現資本動力，欲將其拆除整建成新市場。此外主流輿論亦有調：菜市場老舊髒亂、街市停車空間不足，且攤商佔地為王、對於地方稅務貢獻不大，老舊市場空間必須於再發展中剔除，以利苑裡街黃金地段的有效開發。各種說法讓苑裡菜市場異地改建的聲量漸起。

鎮公所近年也針對苑裡菜市場附近的公有土地進行逐一處分，附近的機關用地也逐次進行使用變更。苗栗縣消防局苑裡分隊原租借鎮公所在市場旁的機關用地，但已於 2014 年 1 月遷移至靠近內區的苑裡鎮中正里；2017 年 4 月，於爭議聲浪中，苑裡鎮公所完成苑裡分駐所旁 230 坪土地的標售。此外，鎮公所亦於苑裡都市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2017 年 5 月）¹²中，提案徵收苑裡都市計畫區域南邊的農業用地 12.65 公頃，改為「行政專用區」，預計將原本市場周邊黃金地段的公共服務空間如苑裡鎮公所、苑裡鎮民代表會、鎮立圖書館、苗栗縣警察局苑裡分駐所、戶政事務所等全部移至於此；「行政專用區」60%土地則改為「住宅區」用地。

¹² 苑裡鎮公所（2017），《變更苑裡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書》，頁 141。



資料來源：擬定苑裡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

85

在過去訪談苑裡菜市場攤商時也可得知，許多未知數讓攤商們以「做一天算一天」、「無法做就退休」的心情經營生意，不鼓勵自己家中的年輕世代接手，如此經營心態更讓市場建築內部中空化之情形越趨嚴重。¹³

2018 年的火災災變，則是將原本的格局、秩序全部打亂，空間權力關係的爭奪，重新於看似真空的災後市場用地上再度浮現。然而攤商與鎮公所的不對等房東、房客關係，讓災後初始的空間政治權力傾斜於鎮公所那一方，直到「文資保存」策略之引進，透過文資相關的法律機制，將苗栗縣政府、文化部等角色的引進，以及「公民」身份的介入，才重新洗牌市場重建的走向。

三、保存菜市場原地重建之策略：推動文資保存、以暫定古蹟介入工程

回顧能保存菜市場原地重建的過程，動態地混用了不同的策略，圍繞著文化資產保存、以暫定古蹟介入工程來改變局面，以下大致可分為組織動員、行動倡議、策略性論述暫定古蹟的危急狀態等來檢視回顧。

（一）組織動員

2018 年 9 月 14 日，擁有百年歷史的苑裡老市場因祝融與怪手受到嚴重的破壞，僅剩「据賣場」完整建築，以及本館、別館之殘牆。當時，其實不分青年、耆老之間，虛擬的網路空間或是實體空間上的耳語，都盛傳著「陰謀論」的說法，譬如「是不是擋到開發案了」、「是不是古蹟自燃」¹⁴？

大火隔日，9 月 15 日，掀海風在火災現場協助攤商組成受災攤商的自救會通訊軟體 line 群組，進行資訊的流通、確定了自救會名稱為「苑裡百年老市場災後重建自救會」，共同擬定了第一份自救會聲明，並在掀海風所開的書店「掀冊店」召開第一次自救會。同一時間，掀海風於菜市場火災現場對面的農會大樓空地，進行行動策展「寫給苑裡百年老市場的一封信」，號召曾經參與過田野調查營隊與策展的志工們返回苑裡，透過策展收集在地災後的情形，展出燒毀前的

¹³ 筆者於 2018 年間與菜市場攤商的訪談對話所蒐集的說法。

¹⁴ 台灣文化資產屢屢遭逢火災，被認為與文資身份影響房屋或土地售價有關。民間嘲諷古蹟火災屬人為縱火，但最後火災原因調查卻總被判定為「火災原因不明」，因而有「古蹟會自體燃燒」的解釋。2018 年 9 月 14 日社交軟體臉書上出現多篇貼文表示苑裡菜市場火災為古蹟自燃之觀點，可參照苑裡掀海風臉書粉絲專頁。

菜市場老照片。許多受災攤商、關心菜市場火災的民眾，前來災區現場時，就會前來展覽，一邊觀展、一邊分享他們與菜市場之間的故事，一同補齊火災燒毀的共同記憶。

（二）行動倡議

同時，亦有紀錄影像工作進行，將災後當下的市場影像，攤商的狀態，災後重建進度做紀錄，並作為對外界溝通現狀的工具，藉由引進更多的輿論聲量，撐出與公部門爭取個人和公共權益的空間。

在影片中，苑裡攤商因為火災對於菜市場的記憶重新被喚起，並產生重建市場的百年菜市場的願望。位於苑裡市場販售魚丸將近 50 年的鄭記魚丸第三代鄭暉煌於紀錄片表示：

這個地方是我從小會爬的時候就在這裡長大的地方，我爬過這裡的每一個地方，所以對這裡的情感是沒有辦法言語的。所以當我看到火那麼大的時候，腦袋浮現都是以前的東西，很難去想像燒完以後，我要用什麼樣的心情去面對這裡，會覺得好像失去什麼東西……，（火災）的鑑定調查，他的原因是什麼、起火點在哪裡，這是我們迫切想知道的，不然就會有太多的空間讓別人想像。這個建物真的太珍貴了，我那時候就是想說這麼珍貴的建物就這樣燒了，一百多年的東西燒了，哪來的一百多年的東西再出現？如果全部都重建的話，看不到以前東西我會覺得是很可怕的事情，好像一個文化就不見了，好像不曾出現這個東西，我也沒有辦法跟我的小孩講過去，這是很可怕，沒有辦法講過去是很可怕的事情？

返鄉苑裡承接母親四川涼麵店的前台積電工程師楊子德回顧：

那時候大家都很慌張，有的很氣憤、有的很無奈、有的看到就軟腳……五味雜陳的感受都出來，但是我覺得就是說，我們想把這個東西保留下來，他本身的價值真的很高，好像就是突然就什麼都沒了，我們想要把東西做好保留下來，但是別人不是這麼想的感覺……你說對這個建築物的思念，我想說完蛋了，苑裡人都慢慢流失，又突然這樣，對他們來說苑裡還有沒有情感在，我敢說這個一百零九年的情感，他是累積很多情感在裡面，包含記憶的部分，不然不會他燒的時候，大家都跑回來看，大家都請假然後都回來故鄉，我覺得如果要延續這個情感，希望可以原地重建，畢竟是一百零九年的建築物部分的東西還留著，可以把它保存下來，原地重建再把一百零九年的風華找回來，這樣子就可以跟人家交代，阿姨，我們沒有辜負你們的期待，你們的回憶在，還可以再回來，不然會找不到回故鄉的路，很多都慢慢不見了。

在苑裡市場販售在地學校制服、繡學號的店家第三代也在菜市場音樂會市集當中分享：

我從小就在苑裡的市場長大，市場一直經營到現在，今年一場大火市場就毀掉了，以前的記憶都不見了，也造成身家財產的損失，透過今天的音樂會凝聚在地人的共識，大家看一下對面那一面牆，是日治時代的建築物，希望市場的 rebuilt 之際，能夠把舊建築跟新建築結合，希望能夠有自己在地文化被保留，我們都知道東西壞掉把它剷平是比較快的，可是假如是舊的建築想要把新的元素融合進去，需要花很多時間整合，希望藉這個活動凝聚在地人的共識，對文化保存有一個心意，讓苑裡不同的文化特色被看見。



圖 7 苑裡菜市場展覽 2.0：寫給苑裡百年老市場的一封信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三）策略性論述暫定古蹟的危急狀態

此時自救會和掀海風所需處理的是 是否要以「古蹟自燃」的方向推進論述，藉此動員大量支持者，以在選舉前對政治人物施壓，要求表態保存市場、原地重建？但是激化的辯論，是否能為受災攤商的生計、老市場的重建、鎮民的民生需求，找出解決之道？當時行動者的選擇不往「古蹟自燃」的方向論述，但也採取

了文化資產保存的路徑，透過提報古蹟、暫定古蹟，來產生法律處分市場建築和土地的時間上之暫停，並運用這段時間進行文化教育和公民溝通，也同時打開公民參與的空間，雖然僅是文資審議程序的低度公民參與程序，但因為重新定義「苑裡菜市場於災後的去留」議題中的行動角色，將原本的攤商和苑裡鎮公所雙方契約關係，轉化為多元的角色參與，包含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文化部還有一般公民，這樣的多元角色參與於文化資產保存程序中，將菜市場的未來可能性打開。

「文資保存」，是保存運動的雙面刃，一刀切下去雖然有機會保存部分的建築，有機會打開不同的討論空間，但文資保存也有其限制，亦會衍生一些問題（黃舒楣，2016），在苑裡菜市場案例中的相關爭議如下：

1. 菜市場火災和怪手的破壞，讓多數 1934 年的建築僅餘牆面，只有小型的、1934 年興設之据賣場未被祝融波及，得以完整保存建築體。因而輿論多認為菜市場已遭火燒，「文資價值」難以判定；
2. 菜市場為日常生活記憶，且被認為只是市井小民的日常場所，難登「文化」大雅之堂；
3. 鄉鎮地方對於「文化資產」多有誤會，認為如果指定為文化資產，將無法作為市場使用；
4. 多數人不知道苑裡菜市場可追溯至日治時期的歷史，認為年代不夠久，不能是古蹟；
5. 通常文資保存程序只重視評估硬體建築形式是否有價值，無形文化的部分例如活力、在地性、人情味，都不是保存的標的，因而與運動本身的訴求仍會有落差。

當時自救會和筆者等人仍認為有必要提報文資，此策略的選定主要是因為文資保存是現行法制下唯一可以突破只有鎮公所可以決定的方法，且若市場災後重建，則必須拉進鎮公所以外的公部門角色，讓更多利害關係人得以實質參與重建，避免蓋出不符合當地需求之建物。只是輔導單位，無法直接指示鎮公所怎麼做，但市場若有暫定古蹟或是文資身份，苗栗縣文化觀光局就變成另外一個必須採取行動的公部門角色，此外，文資程序也有部分公民參與的可能，增加公民這樣的角色的行動位置。二來，文資保存是當時可想見唯一能保存菜市場建築遺構和 1934 年据賣場的方法。如果沒有暫定古蹟，絕大多數的東西都被當作垃圾清運，而若火災現場的遺構、構件被清走，下一個會被清走的，即是沒被燒掉的市場其他區塊，如此，無論受災攤商或是未受波及的攤商，都於未來無法繼續在他們長期經營的市場工作。

2018 年 9 月下旬，在苑裡菜市場暫定古蹟後，鎮公所卻仍未能充分掌握何謂文化資產，也從未看過《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鎮公所甚至一度與縣政府槓上，將其暫定古蹟定性為「政治事件」，¹⁵引發許多奠基於錯誤的文資認識的討論。苑裡掀海風與文資工作者林奎妙、林秀叡、葉昀昀進行串聯，透過媒體投書的方式進行市場保存輿論，針對鎮長的錯誤認知「暫定古蹟會妨礙清運、造成安全疑慮」，提出澄清和對公眾呼籲：一、安全、清潔、遺構保存，三管齊下，共創三贏；二、制度漏洞，文化部應慎重關注；三、真誠溝通，市場重建，苑景重現。

保存災後建築遺構、市場重建和地方發展，從來不是互斥。國內外已有許多老市場保存活化成功的案例，即使只保留部分遺構，也有機會採取新舊並融的規劃設計，使市場重新成為地方特色與凝聚地方認同的場所。……除了需要積極但細心地進行清運、保全完整遺構外，更需要主事者願意真誠回應攤商安置需求、以開放的態度來面對重建，若此過程能引領更多民眾認識苑裡歷史，相信在共同記憶與情感的基礎上，將能開啟多元又豐富的公眾「苑景」對話，讓安全、清潔和遺構保存三贏之願，不淪為空想。（林奎妙等，2018）

從社會運動角度而言，暫定古蹟的法定期間六個月，撐開重要的時間和空間，去進行更深的建物調查或是推動政治行動。此外也是在這段期間，地方出現各種張力拉扯，此外，文資法的法條於文義解釋上的模糊空間、鎮公所人員擔心犯法的疑慮、選舉期間政治人物的舉棋不定，都讓 201 年 9 月的暫定古蹟，撐出一定的公共討論空間，進行文資教育和公民討論。承熙建築師事務所針對苑裡菜市場的調查報告（承熙建築師事務所，2019）也提供了堅實文化基礎。

為了增強論述和促進溝通，掀海風也積極引進其他資源、籌辦多元的活動。¹⁶其中一項是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合作，進行災區物件撿拾及物件的暫時保存，以及物件價值的調查與詮釋。掀海風和自救會合作號召志工協助受災攤商一起回到災區撿拾物件，許多受災攤商一開始期待鎮公所協助以小山貓進行小面積開挖，但鎮公所遲遲未能給予協助，甚至預備將災區現場物件都作垃圾直接全數清運，要求攤商簽署切結書，放棄物品的所有權和法律追訴權。因而受災攤商們一同徒手撿拾物件有重大意義，一來是受災攤商開始了真正「自救」行動，不再期待鎮公所做事，而是靠自己來解決問題；二來也是災後療癒的過程，透過挖掘找出過

¹⁵ 苑裡市場成「暫定古蹟」 災後處理公所槓上縣府，2018 年 10 月 2 日。自由時報，生活版。<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563733>。

¹⁶ 教育推廣和公民溝通的活動包含小旅行、展覽擺攤、撿拾清潔物件、訪談、紀錄片、戲劇演出、審議式民主公民論壇、音樂會等等，依據不同運動不同階段和所欲溝通之對象，進行規劃，部分詳細說明如下文。

去日常生活中陪伴的物件，重新撿拾回部分的記憶而走出災後傷痛。文化資產的價值也來自於此，對於市場空間和時間有共同記憶。許多攤商在挖掘過程中發現了許多自己珍貴的物品，這樣的消息傳開，原本不抱希望的受災攤商也陸續加入撿拾行列。自救會並向鎮公所申請一個空的攤位空間存放撿拾起來雖無經濟價值但有文化價值之物件。

此外，掀海風也與「古蹟燒」¹⁷開始了長期駐點的合作，讓古蹟燒的攤車在苑裡進行「古蹟教育」的宣導。也與臺北地區文資保存人士保持溝通，藉由過往的文資保存經驗，進行市場保存抗爭下一步的籌劃基礎。甚至舉辦一場紀錄片營隊，培力在地青年拿取攝影機，繼續以苑裡市場為題材進行拍攝。¹⁸

最後，自救會與掀海風並於決定「暫定古蹟」苑裡公有零售市場是否具「文資身份」的文資審議會議前，辦了一場「菜市仔音樂會」，將為公路封路，邀請了獨立樂團唱歌吸引外地人前來，也讓受災攤商重新在市集上擺攤，讓老顧客找到他們，同時與苑裡鎮民溝通文化資產相關議題。當時現場也有苑裡青年製作的「新舊並存」之市場重建模型，苑裡青年共筆的「文化資產 QA」、「苑裡市場歷史」展覽，與所有現場的與會者進行關於苑裡菜市場的過去與未來的溝通（苑裡掀海風，2019a）。

2019 年 3 月 9 日於苗栗縣政府召開文資審議會議，會議當中為了化解市場文資身份與市場攤商回去經營的衝突，掀海風與自救會共同撰寫的補充書面意見書，亦包含論述「攤商在市場做生意，與鎮民消費者之互動，即為市場的重要文化內涵」。

一把無名火，原本可能就只是燒掉一棟建築，將這棟建築化為夷地。然而，2018 年 9 月的大火卻燒出苑裡文化資產保存議題及地方公共意識，燒出更多過去鎮公所和鎮民都還不敢面對的爭議。災後數個月，在地民間團體和與文資保存工作者的合作，由下而上推動保存文化。最後苑裡菜市場確定獲得「歷史建築」身份，庶民的文化價值獲得肯定，並開啟了苗栗第一場以民主審議方式，討論公共文化資產的重建。

在開完文資審議會議、確定登錄為歷史建築的 2019 年 3 月 9 日，掀海風與自救會討論後也發出了一份聲明，表態團隊立場和自市場火災發生後的堅持，

¹⁷ 古蹟燒是販售傳統點心雞蛋糕的品牌，將台灣老建築特色融入雞蛋糕模具設計和攤車設計中，以傳統點心作為古蹟與民眾知對話媒介。古蹟燒的命名也諷刺古蹟經常發生火災之情狀。

¹⁸ 掀海風於火災前共產出 4 支跟苑裡菜市場有關的紀錄短片，火災後則有 6 支紀錄短片。

標題為「由下而上的改變，從公民行動開始——我們留下了一座具有文資價值的苑裡老市場」：

……這是特別的一刻，苑裡百年的歷史，透過由下而上的討論，成功翻轉了過去大家對市場或是文資的錯誤印象，我們也得以重新認識家鄉的文化、腳下土地的歷史。這也是經典小鎮¹⁹的第一步，在經典鎮民的共同協力下，書寫在地歷史新的一頁，此為本次文資審議中最為彌足珍貴的事。接下來，市場還有重建的規劃進度，以及攤商續約，我們誠懇建請公部門運用智慧，與民間攜手合作，開放民眾參與，一步步解決火災之後懸而未決的問題，讓苑裡市場成為台灣新舊並存、重建修復最佳案例，也樹立民主典範。一座溫暖、有人情味的文化資產「老市場」，核心是裡面的「人們」那些透過手藝、農漁產、雜貨來說故事的「攤販」，以及買東西、串門子的「人客」，一起在這裡共創的記憶、共寫的歷史，這是這座老市場最重要的文化價值所在。在登錄歷史建築之後，我們期待其內涵中的庶民文化、常民生活記憶，也予以尊重與妥善保存，讓老市場成為生活的歷史建築。（苑裡掀海風，2019b）



圖 8 以審議民主、參與式設計的方式，重新起造苑裡菜市場建築，但更重要的是重建苑裡菜市場的精神和攤商、消費者社群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¹⁹ 苑裡鎮於交通部觀光局舉辦之「2019 經典小鎮漫遊年」票選活動中奪冠。

與苑裡菜市場登錄歷史建築的同時，苑裡鎮公所於 2019 年 3 月發包「苑裡公有零售市場災後復原重建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勞務採購案」予恒維建築師事務所，加入的空間專業者的角色。恒維建築師事務所將說明會改以三場「參與式設計工作坊」的形式和一場「災後復原重建公聽會」舉辦，打開了菜市場公眾參與的大門，並處理了苑裡菜市場重建方案及相應配套措施之討論。2019 年 7 月 29 日的苑裡公有零售市場災後復原重建公聽會上，除了攤商的發言、更有苑裡居民的發言，讓許多住在苑裡的人參與形塑生活環境中的公共空間。不少人也在這個過程針對文化資產保存、公民參與等面向進行發言：

本市場的歷史和文化很適合當作一個典範，這個其他地方沒有像這次公所做的很好，就是納入民眾攤商的意見去做規劃，這個鎮公所真的做得很好，然後我覺得這是個可以傳承過去 100 年的風光，還有接下來 100 年的願景。
(苑裡公有零售市場災後復原重建公聽會 重建方案與配套制度之意見紀錄 某苑裡菜市場攤商。資料來源：恒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2019b)

市場象徵一個城市的生命力，若單純以營生角度重建，反而容易在商業考量下喪失獨特性與競爭力，容易回到攤商持續向外擴張造成市場內攤商的沒落的循環。良好的公共空間結合市場史蹟特色，讓市場不再只是商業行為的場域，而是鎮民生活的重心、歸屬感的象徵，才能生生不息永續經營。(苑裡公有零售市場災後復原重建公聽會 重建方案與配套制度之意見紀錄 某苑裡居民。資料來源：恒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2019b)

登錄為歷史建築雖是菜市場保存採文資保存策略路徑的重大轉折，但是應注意的是 即使苑裡菜市場登錄為歷史建築，不必然等同於文資保存策略的成功。文資保存應為一動態維護管理之過程，在推動文資保存中的行動者網絡仍會不斷轉化、深化，形塑苑裡菜市場的空間場域生成和樣態模式。然而，台灣目前文化資產保存現行法制下除了提報階段有較高程度的法律保障之公民參與之外，其餘目前法律付之闕如，僅憑中央和地方行政機關、文資委員會之決定。因而苑裡菜市場的未來，仍需各方行動者（如圖 9 所示）繼續互動、對話、協商。

苑裡菜市場文資保存－行動者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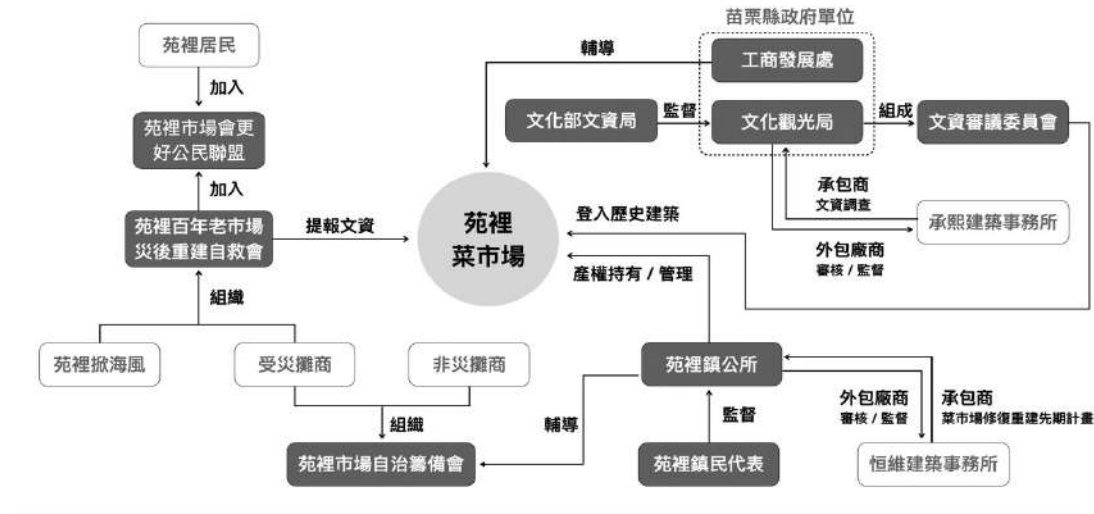


圖 9 苑裡菜市場文資保存－行動者網絡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苑裡市場文資保存時間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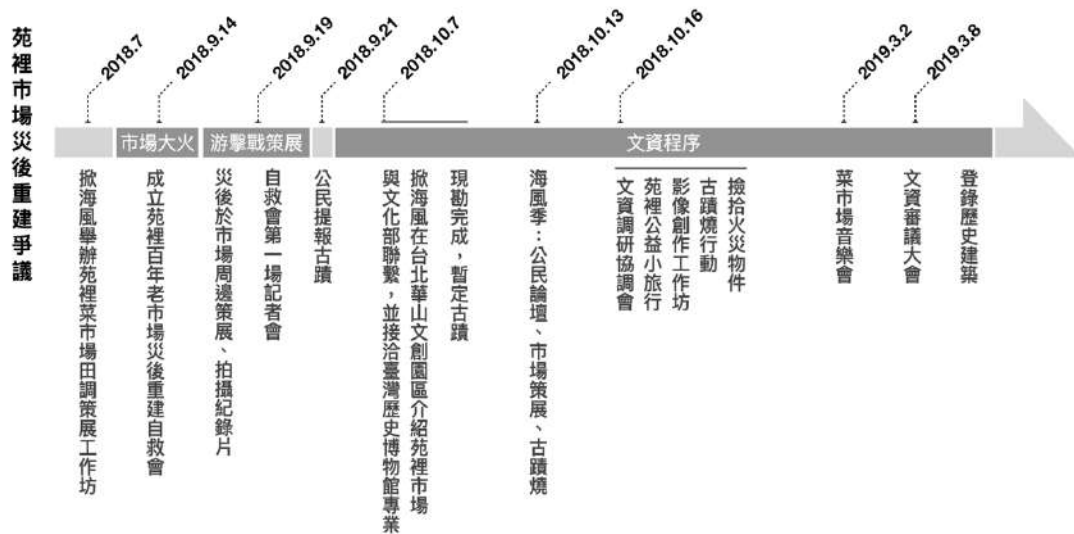


圖 10 苑裡菜市場文資保存時間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代結語：苑裡下一個百年市場

在個體逐漸能集眾對話而行動的過程中，關於一座「現代」的市場，眾人想像改變了，不再是日期時期挑高的建築、大面積採光窗戶，反而以垂直化、量體大的商場化空間趨勢為主流。近年台灣菜市場中被受矚目和期待建築設計方向，包含台北南門市場、台南新化市場，都是傾向量體較大、多目標多功能的方向進行設計，以充分利用土地面積。菜市場的商場化究竟是否為其出路？

首要應先探討菜市場的核心價值和功能為何，並依據當地市場的特色，藉由保留其中有價值者和維繫既有功能，進行未來菜市場之規劃。

表 3 傳統菜市場的多元功能

市場功能	內容
社會福利	低租金，讓嘗試創業的成本降低。吸收因社會變遷或是變化的失業者自立自強。高齡攤商攤販的社交網絡。
物價制價	包含土地租金、其他民生品物價的抑制過度漲價的功能。
教育推廣	食農教育。
文化保存	靠山吃山、靠海吃海的地方文化特色，地方小吃、在地品牌。
其他	都市內的公共空間，地方中小型產銷網絡的支持功能、維持。

資料整理自：黃舒楣（2017）、劉嘉惠（2013）

此外，台灣傳統菜市場重建失敗案例已有眾多前車之鑑，例如建成圓環，其中失敗原因包含硬體層面不敷使用者需求，攤商攤販不易使用，消費者買菜爬上爬下覺得不方便，攤商拒絕進駐，難以聚市，空間氛圍轉變，沒有菜市場過去平易近人的形象等等（陳恒鈞、梁瑋倩，2009）。由此可知，需要使用者的參與之程序，才能將過往忽略的價值找出，並將需求和問題釐清。

2018 年，苑裡燒掉了一座百年老市場，但透過公民行動即將重建一座銘刻過去記憶、也同時展望未來的市場建築，並逐步建立與建築並存的菜市場維運、管理制度和經營社群網絡。本文寫作的當下，苑裡公有零售市場已結束重建程序中的「先期規劃」階段，藉由參與式設計工作坊，釐清多重利害關係下，誰為誰提供了利益，誰為了誰犧牲了利益，又，在此脈絡下，何謂「公共利益」？執行「先期規劃」標案的恒維建築師事務所也打開了公眾參與的大門，以參與式設計

的方式，讓市場攤商和苑裡居民一同參與規劃過程，表達各自的憂慮和期待，也顯露部分仍待解決的利益衝突。「參與」讓「規劃」的限制被打破了一些，也補充一定的決策正當性。

於此同時值得提問的是：菜市場是移動和流動才能組成，但也需要相對的定著和安全感，才得以持續存在；菜市場似乎是私人之間的買賣關係，發生在公共的土地之上，但是量變產生質變，眾多的私人聚集於此交換貨品、資訊，形成了一種新的公共空間。這樣複雜且無單一秩序的空間，而「管理」、「規劃」這樣的地方是否可能，及能否有可持續性？現代國家的手段，是否能治理這樣充滿庶民記憶、生猛草根、異質多元的菜市場？這些都是目前本文尚無法回應的問題。此外，掀海風與自救會也因知道市場重建將不再只是市場攤商的公共事務，更需要引進苑裡鎮民的支持和討論，才能真正蓋回一間能夠永續經營的市場。因而，2019 年 8 月掀海風、自救會與市場攤商、學校老師和苑裡鎮上支持公共理念的店家，成立了「苑裡菜市場會更好公民聯盟」，廣泛爭取鎮民支持一個更具參與式設計精神、堅持文化保存的新菜市場，將菜市場重建的利害關係人範圍擴大，於是，市場重建，不只要蓋回一座市場建築，而是要重建菜市場的在地性和公共精神，重建苑裡人們之間的社群連帶關係，地方生產者、販售者、消費者之間的連結。



圖 11 「苑裡菜市場會更好公民聯盟」；跨攤商、關心苑裡的青年、其他在地店家、學校老師的組織，共同商討菜市場重建議題，以及討論舉辦活動捲動更多人關注菜市場

資料來源：筆者拍攝

從行動中反省回顧這座歷史建築苑裡菜市場的重建過程，藉由參與式設計，我們嘗試摸索能讓苑裡眾人同行前進的方法，由嘗試組織社群、共同行動中來把轉化當下私我利益，轉向看見「未來」「我們」的利益，我們期望提升公民空間素養和地方政府空間決策品質，將是這場文化保存運動留給苑裡最大的公共資產。

謝誌

本文得以完成，首先誠摯感謝苑裡菜市場的攤商與在地居民，願意在抗爭過程中分享寶貴的經驗與記憶，特別謝謝苑裡百年市場災後重建自救會幹部鄭暉煌、陳鼎為、楊子德先生，以及「苑裡掀海風」團隊夥伴的支持。此外，感謝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黃舒楣教授的悉心指導和鼓勵，以及兩名審查委員提供的精闢意見，使本文論述更臻完善。最後，特別感謝陳品嘉的關心和敦促，以及《城鄉學報》編輯團隊；感謝您們在漫長的編審與校對過程中給予的包容與協助，方使本文得以順利刊出。惟文中若仍有疏漏之處，概由作者自負文責。

參考文獻

- 吳鄭重（2004）〈「菜市場」的日常生活地理學初探：全球化台北與市場多樣性的生活城市省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5，47-99。
- 林奎妙、林秀叡、葉昀昀（2018/10/05）〈枉死的苑裡老市場 應兼顧災後清運和文資價值〉。《蘋果日報》。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20181005/MOQG545BABFW5JH2WLN664URSA/>
- 承熙建築師事務所（2019）《苗栗縣暫定古蹟苑裡公有零售市場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苗栗：苗栗縣政府委託研究報告。
- 苑裡百年老市場災後重建自救會（2019/04/19）採訪通知：鎮公所擺爛不作為，苑裡市場攤商提國賠〉。《苦勞網》。取自 <https://www.cooloud.org.tw/node/95554>
- 苑裡掀海風（2019a）〈苑裡老市場爭議懶人包 文化與規劃篇〉。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taketheseawind/photos/?tab=album&album_id=2150692758346310
- 苑裡掀海風（2019b）〈由下而上的改變，從公民行動開始 我們留下了一座具有文資價值的苑裡老市場〉。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taketheseawind/posts/2155814641167455/>

- 苑裡鎮公所 (2017a)《變更苑裡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書》。苗栗：苑裡鎮公所。
- 苑裡鎮公所 (2017b)《擬定苑裡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苗栗：苑裡鎮公所。
- 恒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2019a)《苑裡公有零售市場災後復原重建公聽會簡報》。苗栗：恒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未出版)。
- 恒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2019b)〈苑裡公有零售市場災後復原重建公聽會：重建方案與配套制度之意見紀錄〉。取自 <https://webws.miaoli.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g2L3Jl%20bGZpbGUvMTM3NDkvMzY1NDMwLzk4YTAzZTQ4LTc3YTYtNDNiZS04M2R%20%20%20hLTBiMm1lNzE2MTY0MC5wZGY%3D&n=NWM1NGQyMmEtOGQ5My00YTAyLWExNzItNjczOGYyMzAzZjc1LnBkZg%3D%3D&icon=.pdf>
- 張勳騰 (2018/10/08)〈苑裡公有零售市場，苗縣府決議維持暫定古蹟〉。《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574595>
- 陳建和 (2018)《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整建後評估之研究—以永樂、南門、安東市場等為例》。臺北市：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
- 陳恒鈞、梁瑋倩 (2009)〈建成圓環再生計畫失敗因素之探討：參與治理觀點〉。《文官制度季刊》，1(3)，81-124。
- 黃舒楣 (2016/07/26)〈走向過去我們追討誰的青春？初探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鳴人堂》。取自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114/1852643>
- 黃舒楣 (2017/01/19)〈菜市場未生筆記：摩肩擦踵之必要〉。《鳴人堂》。取自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114/2237700>
- 經濟部 (2010)《魅力新市場：98-99 年經濟部「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彙編》。臺北市：經濟部。取自 https://www.cto.moea.gov.tw/upload/publications_upload/魅力新市場：98-99%20年經濟部「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彙編.pdf
- 楊淑媚 (2002)《以消費者行為探討傳統零售市場發展定位與對策—以台南市為例》。臺南市：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 劉嘉惠 (2013)《傳統市場創新營運模式之研究》。高雄市：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政珉 (2018/09/14)〈苗栗苑裡公有市場大火狂燒！近百間商店陷火海〉。《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550836>

蔡政珉（2018/10/02）〈苑裡市場成「暫定古蹟」 災後處理公所槓上縣府〉。《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563733>

蔡政珉（2019/03/08）〈苑裡市場浴火重生 部分登錄為歷史建築〉。《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720990>

蔡振豐（1963）《苑裏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蔡聰勇（2008）《傳統市場之經營與管理》。臺北市：臺北縣政府研究報告。

鍾順利（2006）《臺灣日治時期五大都市之公設消費市場建築》。臺南市：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

Civic Engagement in the Reconstruction of a Market after Fire: A Case Study of the Traditional Market in Yuan-Li Township

Hsiu-Peng Lin^{}, Yu-Yu Liu^{**}*

Abstract

This paper provides a reflective account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ublic retail market in Yuan-Li Township, Miaoli County, the preservation controversy following the fire in mid-2018, and the local citizen participation throughout the movement. This study discusses the double-edged nature of using cultural heritage designation as a means to preserve contested spaces such as the Yuan-Li market. It illustrates the dynamic process of civic engagement involved in the case. Acknowledging that civic participation is challenging to actualize,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document and examine how meaningful dialogue between citizens and public sector decision-makers can be promoted, and how diverse perspectives can be ensured within the dialogue process. Ultimately, this study aims to lay a foundation for multi-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in the subsequent planning for market reconstruction through the process of civic engagement.

Keywords: cultural heritage; traditional market; market reconstruction; civic engagement, Yuan-Li

* Co-founder, Say Hi Home. 037-862-123 ; Email: 358yuanli@gmail.com

** Master's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yor, Yuanli Township, Miaoli County. 037-863297 ; Email: echofish2023@gmail.com